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入場識別證補發申請表-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三、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會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同意 ☐不同意

團報學校陪考服務考區	☐ 北部(一)考區：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考生 ☐ 北部(二)考區：學習障礙考生 ☐ 北部(三)考區：自閉症(大學組)考生 ☐ 北部(四)考區：腦性麻痺、自閉症(二技組及四技二專組)考生 ☐ 中部考區 ☐ 南部考區 ☐ 東部考區
團報學校	
學校代碼	
陪考服務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註：1.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考試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2.本表由總試務中心保存 28 天後進行銷毀。

3.若向考區申請補證，應攜帶(提供)學校服務證明申請，否則不予補發。

試務人員簽章：_____ 考區章戳：